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皖继委办〔2016〕2号

转发全继委办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一批国家级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及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宿松县、广德县卫生计生委，省直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

现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5〕14 号），请将有关信息及时通知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并做好项目执行和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详情请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http://www.nhfp.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安徽省卫计委网站（<http://www.ahwst.gov.cn>）、安徽省医学会网站（<http://www.ahyxh.org.cn>）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ahscme.cn>）查询。

二、请各项目主办单位严格遵照国家和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项目。主办单位要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省继教办备案，同时网上上传办班信息。项目举办结束 1 个月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

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 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 通过继续医学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http://icme.haoyisheng.com/login/login.jsp>) 上传电子学分。我们将随机遴选继教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对不按规定执行的项目, 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所有项目必须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执行完毕, 不得跨年度举办。

三、根据皖继委办〔2014〕18 号文件要求, 201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全面实行电子化授分, 本省学员不再发放纸质学分证书, 具体要求和办理流程请遵照该文件执行。

附件 1: 《关于公布 2016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5〕14 号)

2: 2016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安徽省)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4 日

办公室

抄送: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省人社厅
专技处